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效蘭

電話：(02)77366705
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0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才公告

主旨：函轉韓國首爾漢城華僑中學初中及高中教師徵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（112）年10月23日僑教學字第11200872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若干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公告（如附件），有意應徵者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112/10/24
10:01:30

